

国民附加境外旅游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本附加合同提供出境旅游期间的境外紧急救援、紧急门诊等多种保险保障和服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救援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十三条内容。

退保提示：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目录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 第二条 如实告知
- 第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
- 第五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七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 第九条 保险对象
- 第十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 第十四条 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 第十五条 特别说明
-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七条 索赔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第三部分 名词及术语释义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时，应及时拨打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公司，或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投保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提供应有的服务。本公司将仍按保险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援助热线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丢失其旅行文件，被保险人应在发现其旅行文件丢失后的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察局报警并索取书面报警证明信，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发生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被保险人需提供承运人出具的延误时间、

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第七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合法有效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九条 保险对象

凡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住场所、投保时年龄在三周岁至七十周岁之间（含三周岁和七十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年龄在三周岁至七十周岁之间（含三周岁和七十周岁），符合以下条件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居民），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住场所；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前往境外旅行的目的地非其国籍所在地。

第十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境外停留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下列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一）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中文救

援热线电话服务。

（二）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救治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就医并承担符合以下条件的治疗产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 1、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
- 2、在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入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的前提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入院治疗超过 36 小时的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的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三）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但以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

（四）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的费用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五）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六）慰问性探访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并且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一位直系亲属前往看护，并提供中国至被保险人所在国的往返机票以及不超过三晚的合理的酒店住宿费用，每晚住宿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七）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而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返回中国境内，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若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自其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八）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1、运送遗体回国

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许可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使用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送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灵柩运送回国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2、火化和运送骨灰回国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火化，并支付火化费用以及使用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火化费用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的费用的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3、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4、非中国国籍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身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将“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责任项下遗体或骨灰的运送目的地改为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九）旅行援助

1、旅行证件的遗失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协助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被保险人的护照、自所在国返回中国的单程机票及不超过三晚的合理的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扣除免赔额后的部分为限。

2、旅程延误

若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等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每延误连续超过 8 小时以上，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根据实际延误时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费用，累计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十）法律援助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付。

二、可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

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责任及费用：

（一）紧急门诊责任

1、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之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800元（含人民币800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若被保险人经门诊诊断后需住院治疗，则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条中“基本保险责任”的相关约定承担住院医疗费用。

（二）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直接导致牙损伤，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之牙科急诊费用低于人民币800元（含人民币800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一、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救援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犯罪或拒捕行为，及被保险人本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内、外科手术所致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驾驶滑翔机、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十）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以乘客身份搭乘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十一）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所导致的意外事故；
- （十二）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十三）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 （十四）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 (十五)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十六)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十七)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十八)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十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 (二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十一)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二十二) 任何非紧急性治疗、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治疗和住院；
- (二十三)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但紧急情况除外；
- (二十四)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二十五)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转运和治疗费用（可选保险责任不受此限）；
- (二十六)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二十七) 重置丢失文件产生的费用，但无原始报警纪录和收据；
- (二十八) 任何为了完成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
- (二十九) 被保险人失踪、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 (三十)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或无法出具承运人提供延误时间、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三十一)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而导致的延误除外）；
- (三十二) 任何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为；
- (三十三)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承运人安排的最早的替换交通工具。

二、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若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或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五、若为从本附加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本公司获取了保险金，本公司可要求被保险人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本公司和救援机构因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七、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因上述七项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阿富汗、英属印度洋领地、Cocos Islands、东帝汶、伊拉克。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圣赫勒拿岛、西撒哈拉。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富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和沃利斯。

南极洲：南极洲

对于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特别说明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转运回国。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的时间或者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本公司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在需要紧急救治的情况下，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当地最近的急救机构将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第十七条 索赔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及术语释义

- 本公司：**指国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救援机构：**指优普环球援助公司。
- 本条款：**指国民附加境外旅游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 本附加合同：**指国民附加境外旅游救援医疗保险合同。
-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周岁：**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与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境外”处理。
- 每次境外停留：**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境外停留。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在境外停留连续达 90 日的保险责任。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当事人：**指投保人和本公司。
- 医疗机构：**在境外指拥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综合医院。
- 保险金额：**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